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9,471,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 的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 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53,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9.471.241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3 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转送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53,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 6日至2026年3月5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 持。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分股份。
-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龙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李小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